

现代汉语“定语”分析

邓进隆

关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著作和论文很多，如《中国现代语法》（王力著）、《汉语语法答问》（柴世森著）、《简明使用汉语语法教程》（马真著）、《现代汉语语法》（江治安编著）等专著都对汉语的“定语”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主谓词组充当定语的特点》（王汉生）、《多项定语和构件定语》（周小兵）等论文则是对定语的语法作用作了专门的研究。读了这些文章，我们对汉语定语的概念、特点和作用的认识就更为深刻了。本文根据前人的研究成果对现代汉语定语做一些初步分析。

一、现代汉语定语的概念

在许多的研究著作里，往往把定语的概念和状语的概念一起分析，虽然各自的提法不是很一致，但都大同小异。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修饰成分叫做“附加语”。附加成分为“形容的附加语”和“副词的附加语”两类。前者相当于定语，后者相当于状语。

吕叔湘《中国语法要略》采用了丹麦语言学家叶斯丕孙的“三品说”，把句子中的词按照所占据的位置分为甲乙丙三级。乙级为定语位置上的词。书里把定语叫做“加词”，把状语叫做“丙级加词”。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也采用了三品说。所谓“首品”、“次品”、“末品”相当于《中国语法要略》的“甲级”、“乙级”、“丙级”。王力把定语叫做“加词”，但没有给状语另立专门的名称。

丁声树等《语法讲话》把修饰成分总称为“修饰语”，分为：名词的修饰语、动词的修饰语、形容词的修饰语。而名词的修饰语相当于定语。……

这些著作里对定语概念的提法都不是很准确。从表面上看，“形容的附加语”好象是跟“领属性的附加语”、“同一性的附加语”相对待的，容易让人误为定语内部的小类。而定语是“名词的修饰语”的含义，是根据中心词所属的词类定名的，概念也不太明确，修饰语的中心词不止名、动、形三类，因此不能概括所有的修饰成分。那么，定语的概念应该是什么呢？《汉语语法答问》认为：“定语是名词性偏正词组里中心语的附加成分。在句子里，如果主语或宾语是由名词性偏正词组充当的，那么这个词组的附加成分就是定语。”《简明使用汉语语法教程》也说：“偏正词组的前一部分是修饰语，后一部分是中心语。修饰语有两种，一是定语，一是状语。它们的性质各不相同。名词性偏正词组里的修饰语是定语。”可以认为这两个提法是最为恰当的，概括起来，它们都是把定语看作名词性偏正词组里的附加成分或修饰语。

二、定语在句子里的作用和特点

定语在偏正词组中，虽然不是主要成分，只是附加成分，但决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恰恰相反，它在表达语义起着重要的作用。恰当地使用定语，可以使我们把意思表达得更准确、鲜明、生动。

（一）定语和中心语意义上的联系。

定语是修饰限制中心语的，这是概括的说法。实际上定语和中心语在意义上的联

系是多种多样的。《简明使用汉语语法教程》指出定语和中心语在意义上的联系有以下九种。

1、表示性质。如：

好人 新衣服 正确意见 错误想法

2、表示状态。如：

黑漆漆的晚上 绿油油的庄稼 红彤彤的太阳

3、表示领属。如：

我的书包 学校的教室 老师的女儿 他的报纸

4、表示质料。如：

木版房子 石桥 铁柜子 塑料桶

5、表示用途。如：

热水器 包装纸 喝水杯 擦桌布

6、表示数量。如：

五只鸭子 三张报纸 一台电脑 两支笔

7、表示处所或时间。如：

地上的钱 桌上的书 今天的报纸 去年的裤子

8、指明内容。如：

女生篮球比赛 学生实习会 工资分配方案

9、同位，即定语和中心语所指相同，只是说法不同，彼此间或是称代关系，或是注释关系。如：

首都北京 毛泽东主席 他们班同学 小刘他们

可见，定语和中心语在意义上的联系非常密切。从这个意义上说，可以把定语划分为两大类，即限制性定语和描写性定语。由名词、代词、形容词、动词充任的定语以及由数量词充任的定语都是限制性的。描写性定语则不同，它不是分类的依据，而是用来描写中心词所指的事物的状况或情况。如上文提到的九种内容中，除第二种当作描写性定语类外，其余的八种都可划入限制性定语类。

（二）定语的成分及其标志

一般来说，名词、形容词、动词、代词、数量词都能做定语。定语在句子中的成分往往可以用“的”字来作标志，有时也可以不用“的”字，有时还必须要用“的”字。

1、名词作定语时，有的可加“的”，有的可不加“的”。例如：

木桌子	木的桌子
民间故事	民间的故事
幼儿画报	幼儿的画报
泰国政府	泰国的政府

一般说来，不用“的”的时候，定语和中心词的关系结合的比较紧，是一个稳定的整体，有点像一个单词。用“的”的时候，定语和中心词是一种临时的组合，各自的独立性比较大。但是，有的名词特别是表领属关系的名词一定要加“的”。例如：

姐姐的哥哥	小王的毛笔
-------	-------

狗 的重量

狐狸 的尾巴

因为名词作定语加“的”不加“的”，有时意思不一样。如“狐狸的尾巴”一定是指狐狸的尾巴，是领属关系。而“狐狸尾巴”就不一定真指狐狸的尾巴了（试比较：那家伙终于露出了狐狸尾巴）。

2、形容词作定语时，一般单音节形容词可以直接修饰名词，其标志“的”有的加，有的也可不加。例如：新书、好人、长袖子、高个子等等。但是双音节形容词和重叠式形容词以及带辅助成分的形容词作定语时，一般要用“的”。例如：

漂亮 的衣服

深厚 的友谊

冰凉 的手

绿油油 的庄稼

大大 的眼睛

红红 的毛衣

白花花 的世界

金灿灿 的麦子

3、人称代词：我、你、他、我们、咱们、你们、他们、人家等等作定语时，如果中心词是亲属称谓，或者指一种集体、机构，可加可不加“的”。否则须加“的”例如：

我 的爸爸

他们 的老师

我 的笔

他们 的学校

指示代词和疑问代词作定语时，一般不用加“的”。例如：这个人、那本书等。

4、数量词作定语，一般不用加“的”字。但在表示度量衡的量词和借用名词担任的量词之后，可以加“的”。例如：

几本 书

一双 手

七个人

三滴 水

十斤 的大米

一手 的泥

5、动词也能作定语。但动词跟形容词的正好相反，单音节动词作定语一般要加“的”，否则这个偏正词组就将变成述宾词组了。只有双音节动词不需要加“的”。例如：

打 的人

开 的车

买 的纸

看 的书

学习 计划

参考 资料

研究 方法

广播 节目

除了名词、形容词、动词、代词、数量词能充当定语外，各类的词组也能作定语，只是要加“的”，例如：

爸爸妈妈 的照片（名词性联合词组）

勤奋学习 的学生（动词性偏正词组）

看完 的小说（述补词组）

非常标准 的答案（形容词性偏正词组）

定语和结构助词“的”的联系密切。结构助词“的”使用范围很广，但是作为定语的一个标志，只是“的”的一种重要用法。因为定语不一定全带“的”，带“的”的不一定都是定语。例如：放在桌子上/的书不是我的。句子中前一个“的”用在了补充词组的后面，是定语的标志；而后一个“的”则不是定语的标志。所以，定语在什

么情况下带“的”，在什么情况下不带“的”，一定要遵循它运用规律。

三、定语在句子中的次序

定语可以只有一个，但是在比较复杂的句子中定语可以不止一个，这样就出现了多层定语的情形。分析多层定语，要从远离中心词的一层开始，从左到右，逐层分析。一般来说，多层定语的次序是：

1、带“的”的定语一般在不带“的”的定语之前。例如：

（这个人）的（学习）成绩。

2、数量短语作定语，一般在带“的”的定语之前。例如：

（一张）（珍贵）的照片。

3、领属性定语只能前置，不能后置。例如：

（他）（那双）（明亮）的眼睛。

4、几个定语都不带“的”，以离中心词最远算起，一般的次序是：a.领属性定语；b.指示代词；c.数量短语；d.形容词；e.名词——中心词，例如：

（我家）（那）（一台）（新）（儿童）电脑。

多层定语的排列次序虽有一定的规定性，但也有一定的灵活性，最灵活的要算是数量短语了。如：（我见过）的（一个）外国人；（一个）（我见过）的外国人。这两个句子中的数量短语“一个”无论在前还是在后，都没有语法错误，只是各自表达的侧重不同。前一个句子重在数量“一个”，后一个句子则重在“我见过”。由此可见，多层定语的排列次序反映着一定的逻辑关系，跟中心词关系越密切的定语越靠近中心词，它所表达的意思也就越突出。

参考文献：

1. 柴世森，1989，《汉语语法答问》语文出版社。
2. 江治安，1958，《现代汉语语法》吉林出版社。
3. 黎锦熙，1956，《新著国语文法》。
4. 吕叔湘，1956，《中国文法要略》。
5. 马真，1997，《简明实用汉语语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6. 王汉生，1987，主谓词组充当定语的特点，《阜阳师范学院学报》，第1期。
7.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
8. 张文郁，1990，《中学教学语法问答》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9. 周小兵，1988，多项定语和构件定语，《语文月刊》第3期。
10. 朱德熙，1984，《定语和状语》，上海教育出版社。